

唐、突互动视野下的突厥阿史德氏

彭建英 王静宜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 阿史德氏是构成漠北突厥汗国统治集团的核心氏族之一。其政治地位和影响力的起伏变化, 与突厥汗国的盛衰兴亡及突厥和唐朝之间的互动, 关系密切。突厥第一汗国时期, 阿史德氏虽贵为可汗姻族, 但在政治上却处于汗族阿史那氏之附属地位。第一汗国瓦解和突厥属唐时期, 内部摆脱汗族之限制, 外部得益于唐之羁縻府州政策及扶持、宽遇, 阿史德氏的实力因之壮大, 遂成为突厥复国运动的最初发起者和中坚力量, 并为其在第二汗国时期的尊崇地位奠定基础。第二汗国时期, 藉其在内属于唐和复国运动中积累的声望和大幅提升的部落实力, 兼以其本部部落灵魂人物瞰欲谷个人智勇和号召力, 最终得与阿史那氏共掌突厥国政。不过终突厥时代, 阿史德氏始终未能突破其与汗族阿史那氏基本关系框架中之辅弼地位, 此当与北族(突厥)传统的汗权正统观念有关。

关键词: 阿史德氏 唐、突互动 阿史那氏 瞰欲谷 汗权正统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52 (2019) 04-0138-18

阿史德氏, 是6-8世纪漠北突厥贵种之一, 与突厥汗族阿史那氏共同构成突厥汗国统治核心集团。

与直接掌握汗权的阿史那氏相比, 可能是最早掌控突厥汗国神权且为可汗姻族的阿史德氏, 在已知文献中不是特别引人注目, 但这并未妨碍学界对其为突厥汗国史上两个最显赫种姓之一的认知^①。细审史料, 从中可隐约感受到阿史德氏在6-8世纪突厥势力兴衰过程中不可小觑的影响力, 同时其自身在突厥汗国内政及外交(与唐)格局变动中亦经历了波折起伏和辗转流移。因文献记载有限且零散乃至隐晦不明, 迄今学界对中

收稿日期: 2019-07-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交融史研究”(17ZDA177)子课题“隋唐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互动交融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建英(1971-), 女, 甘肃民勤人。民族学博士, 教授, 主要从事中古时期北方民族(关系)史研究。王静宜(1994-), 女, 陕西西安人。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隋唐史研究。

^① [日] 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民族交通》,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年, 第93-95页; 薛宗正《东突厥汗国的政治结构》, 《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第102-112页;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年, 第140页。

古时期突厥阿史德氏的系统研究几乎阙如^①。

本文通过对相关传世汉文文献的爬梳，结合古突厥文碑铭及相关汉文石刻材料，以时间为序，尝试揭示突厥第一汗国时期（552-630）、突厥羁縻于唐（630-682）及突厥第二汗国时期（682-744）近两百年中，阿史德氏对内与汗族阿史那氏、对外与唐朝互动关系背景下，其政治地位和部落势力的变化，及其与突厥汗国兴亡之关联性，借以得窥突厥时代（552-744）北方游牧帝国内部核心权力结构的变迁及其背后的动因。

一、受到抑制的核心氏族

从传世文献记载来看，第一突厥汗国时期阿史德氏的首次现身，是在代表汗国衔命出使唐朝的外交场合。《旧唐书·突厥上》载，“高祖嘉之，放其使者特勤热寒、阿史德等还蕃，赐以金帛”^②。此事件发生于高祖武德四年（621），是唐初以外交与军事双重手段反制颉利可汗（620-630）凌厉攻势奏效前提下，回应突厥汗国放还唐使、更请和好的外交举措。此次被唐朝放还蕃的突厥之使为“特勤热寒、阿史德等”。

岑仲勉先生主张上述史料中的特勤热寒阿史德为一人，并进一步推断“热寒”之音近于俟斤（erkin），武德九年（626）为唐朝俘获的突厥俟斤阿史德乌没啜（详后）或即为上述被高祖放还的特勤热寒阿史德^③。但笔者认为上述史料中出现的特勤热寒与阿史德应为两人^④。按，突厥特勤身份一般为汗族阿史那氏独具，特殊时期虽亦有异姓获此名号之例^⑤，但一般而言非可汗宗室子弟及伯叔子侄则很难获此身份^⑥，故上引史料中的“特勤热寒”应为“特勤阿史那热寒”。陈旻主张“热寒”又作“热汗”，并给出古突厥文碑铭中的对应词 yaryan^⑦。果如是，则此亦为突厥官号^⑧，其职“掌监察非

① 近年陈旻对漠北阿史德氏相关问题的研究颇引人注目，重点考察了阿史德氏与早期回纥首领易统、阿史德氏与舍利、薛延陀等北蕃诸部的关系、阿史德氏与回纥汗统以及噶欲谷的家世等问题，多所创见。主张突厥时代的漠北阿史德氏分为回纥与突厥两支，推测早期回纥首领时健俟斤（605? -?）与菩萨即出自回纥系阿史德氏，后受到药罗葛氏首领吐迷度（? -648）的排挤降唐，遂与亡国后的薛延陀余部汇合，形成回纥（阿史德系）——薛延陀势力，并成为7世纪后期突厥复国和兴盛的主导力量。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推论后突厥汗国（即第二突厥汗国）复兴时期的开国元勋阿史德元珍/噶欲谷可能出自回纥系阿史德氏，而非突厥系阿史德氏。陈旻的相关研究极具想象力，尤其在分析视角和问题意识方面，令人耳目一新，可备一说。详见氏著《突厥铁勒史探微》，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7年，第1-24、43-48、59-80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155页。

③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993页。

④ 陈旻亦持类似意见，认为二者非一人。他还考证提出此“特勤热寒”即《大唐创业起居注》所载出使唐朝的“级失热寒特勤”或是；但他进而推测此处“级失”为“执失”之讹，主张其出自执失部，恐误。详见氏著《突厥十二姓考（二）》《突厥十二姓考（三）》，第120、139页。

⑤ 隋末五原通守张长逊因中原极荡附于突厥，获封哥利特勤，详见[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57《张长逊传》，第2301页。此例当为隋末唐初突厥笼络中原北方势力的一种常见手段；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收于氏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59、371-372页。

⑥ 彭建英《东突厥汗国属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4-15页。

⑦ 陈旻《突厥十二姓考（三）》，第137页。

⑧ 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第362-363页。

违，厘整班次”^①，与俟斤职能有别。如此则岑说视为一人显误。而中古漠北诸蕃以官职入名讳者极为常见，故“特勤热寒”当出自汗族阿史那氏无疑。

与之共同出使唐朝的即是阿史德氏，具体名号未载。日本治突厥史名家护雅夫先生可能认为此来自阿史德氏的突厥使者衔号特勤，故将此视为突厥阿史德氏亦得获特勤身份之例，显然也是将“热寒特勤阿史德”误读为一人^②。但揆诸史文，阿史德氏虽贵为可汗姻族，且位列突厥望族，却始终未曾获得特勤及其它为阿史那氏独占的突厥要职如可汗、设等。此当亦为其在突厥汗国中与掌握政权的汗族阿史那氏之政治地位不对等的反映。

耐人寻味的是，在此次外交事件中，特勤热寒与阿史德某同为代表突厥汗国出使唐朝的使者，一出自于汗族阿史那氏，一出自姻族阿史德氏，在唐朝的遭际亦同，既先被拘执扣留，继而同时放还蕃。唐朝对二者施以相同的处置措施，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唐朝对二者政治关系的定位，亦大致上是二者在其本国内部核心统治地位在邻邦（族）（唐朝）认知体系中的体现。只是作为突厥汗国“黄金氏族”的阿史那氏^③，位居至尊，而姻族阿史德氏的地位则次之。这从二者所衔官号在突厥官职体系中的尊卑贵贱和位阶高下即可判知。

第一汗国时期见载于汉文史籍的另一位阿史德氏成员，出现于突厥大军与唐朝军队的对决战阵中。《旧唐书·突厥传》载：

〔武德〕九年七月，颉利自率十余万骑进寇武功，京师戒严。（中略）行军总管左武侯大将军尉迟敬德与之战于泾阳，大破之，获俟斤阿史德乌没啜，斩首千余级。^④

据上述记载可知，武德九年七月颉利可汗在获知唐朝发生宫廷政变后，遂亲率大军南下，图谋大肆劫掠中原，终以惨败而终，随行出征的阿史德乌没啜则被唐军活捉。值得注意的是，文献中明确记载阿史德乌没啜衔号俟斤，这为我们了解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在突厥汗国中的政治地位及相互关系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信息。即作为可汗姻族的阿史德氏，其部酋身份不过与突厥所属势力相对弱小的其他异姓突厥首领一样，仅为俟斤而已。按，俟斤之号，初似并未被纳入突厥大官之列，文献记载称突厥“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及余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为之”^⑤。另据学者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97《边防十三·突厥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403页。

② [日]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94页。

③ 陈悬《阿史德、舍利、薛延陀与钦察关系小考》，第15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57页。

⑤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50《突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909页；[唐]李延寿撰《北史》卷99《突厥传》所载略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287-3288页。另，《通典》载：“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将俟斤亦纳入突厥大官序列，其因无载。考虑到二书与《通典》成书时间相距百余年，或因此间突厥部分官职位阶变迁所致。但即便如此，俟斤一职仍位列大官之末。可见在突厥职官体系中，俟斤位阶一直不高。详见[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97《边防十三·突厥上》，第5402页。

研究，冠俟斤之銜者，所部多为势力较小的异姓突厥部落^①，且与汗族阿史那氏在政治上存在松紧不同的隶属关系。

由此看来，第一突厥汗国时期，阿史德氏所任官职与阿史那氏以外的其它突厥属部相比，似并无明显区别。纵使自始即与阿史那氏互为姻族，保有互相通婚的稳固关系^②，但依然爵位不显。究其原因，当为阿史那氏出于确保其一姓独尊的政治考量，将其他突厥种姓或部族排挤于各种显爵要职之外，即便与之一起构成突厥汗国“贵族氏族群”的显赫种姓阿史德氏^③，亦概莫能外。前引《旧唐书·突厥传》的记载，将使者特勤热寒的名字置于阿史德氏之前，说明唐人非常清楚，出身于阿史那氏的特勤热寒政治地位高于阿史德氏某。如此，则汉文文献记载中的这种先后排序当是有意为之，是两姓现实政治地位尊卑高下有别的反映，亦与姻族阿史德氏附属于汗族阿史那氏的关系模式相符。

二、走向强大和反叛唐朝

贞观四年（630），突厥第一汗国亡，其部众大批南下，开启了突厥部众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羁縻属唐时期，但种种迹象表明突厥余威仍存^④。其时对于唐朝而言，对突厥降众的善后安置，实关乎其北疆安全。最终以羁縻府州（县）统辖北蕃降众，将其初步纳入唐朝州县化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分化内属突厥各部，又通过扶此抑彼的手法，实行以夷制夷。正是在此背景下，内属于唐的阿史德氏遂得乘良机，获唐朝支持，势力渐盛。而作为汗族的阿史那氏，则因被唐廷重点监控和压制，实力大弱。故突厥内属唐朝时期成为阿史德氏积蓄力量的重要时期。唐廷的具体做法是，任阿史德氏为相关突厥府州长官，官职上阿史德氏明显高于阿史那氏，借以压制后者。唐朝的这一处置措施，文献记载并不少见^⑤。因诸史记载大同小异，为行文简洁起见，兹择两种逐录如下，略加申述。

《旧唐书·突厥传》记载：

太宗遂用其（温彦博）计，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

① [日] 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东京：山川出版社，1967年，第427页；薛宗正《突厥初世史探幽（下）》，《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第93-104页；彭建英《试论6-8世纪突厥与铁勒的族际互动与民族认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第42-51页。

② 姚大力《“狼生”传说与早期蒙古部族的构成》，收入氏著《北方民族史十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61页。

③ [日] 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93页。

④ 彭建英《试论6-8世纪突厥与铁勒的族际互动与民族认同》，第42-51页。

⑤ 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此据2007年重印本，第190-191页。

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①

《资治通鉴》记载：

[贞观四年四月]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②

有学者指出此乃唐朝第一次正式设置羁縻府州的记录，但唐朝如何管理这些突厥州县，却无从得知。^③但若参照其他相关记载，则大体可了解唐朝设置突厥州县过程中对内属突厥核心部落的分化与制衡。

《旧唐书·地理志一》记载：

云中都督府 党项部落，寄在朔方县界，管小州五：舍利[州]、思壁州、阿史那州、绰部州、白登州。

定襄都督府 寄治宁朔县界，管小州四：阿德州、执失州、苏农州、拔延州。^④

《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记载：

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部为二，以左部置，侨治宁朔。领州四。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阿德州以阿史德部置。执失州以执失部置。苏农州以苏农部置。拔延州

右隶夏州都督府

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右部置，侨治朔方境。领州五。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绰州以绰部置。思壁州 白登州贞观末隶燕然都护，后复来属^⑤。

《旧唐书·地理志一》载云中都督府下辖党项部落，误。唐云中、定襄二府所辖均为突厥降众。综合以上诸书记载可知，贞观四年唐朝对突厥降部的安置原则，名为“全其部落”，实则分而治之。不过，唐廷所析显非颉利可汗故地，而是其旧部，此文献记载所谓“侨治”之本意，其在漠北的故地与突利可汗故地一样，在汗国瓦解后，已尽由薛延陀掌控。^⑥唐朝对颉利可汗旧部左（东）设定襄府，下辖阿史德、执失、苏农、拔延四州。在府州设置上，不仅将以阿史德部而设的阿德州置于定襄府所辖四州之首，且以阿史德氏任定襄府首，总理突厥降众。《新唐书·高宗本纪》载，“[永徽五年]五月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3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上》所载略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38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3太宗贞观四年四月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189页。

③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12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第1414、1415页。

⑤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下》，第1120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9下《铁勒传》，第5344页；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191-196页、209页。

……戊辰，定襄都督阿史德枢宾为沙砖道行军总管，以伐契丹”^①。由此可知，擢阿史德氏任定襄都督，显然是唐廷有意为之，以示对阿史德氏的宠重。个中缘由，显为抑制汗族阿史那氏及其他与阿史那氏关系至为密切的突厥贵种，从而使突厥“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难相吞灭，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国”^②，以此为唐廷安边长策。

云中都督府则统辖颉利右（西）部，所领五州依次为舍利、阿史那、绰、思壁、白登诸州。^③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云中府都督出自舍利部，该府所辖五州之首，亦为舍利州（辖舍利吐利部），阿史那州（辖汗族阿史那部）屈居第二，则唐廷压制阿史那氏之意甚明^④。

另，《资治通鉴》又载：

[麟德元年]春，正月，甲子，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以殷王旭轮为单于大都护。

初，李靖破突厥，迁三百帐于云中城，阿史德氏为之长。至是，部落渐众，阿史德氏诣阙，请如胡法立亲王为可汗以统之。上召见，谓曰：“今之可汗，古之单于也。”故更为单于都护府，而使殷王遥领之。^⑤

如此，则阿史德氏自内属之初，不仅被授予定襄府都督，且定襄府下辖阿史德州之刺史、州治所所在云中城城首亦以阿史德氏任之^⑥。而阿史那氏则仅得任与定襄府并置之云中府下辖阿史那州之刺史，且受制于云中府都督舍利氏。对阿史德氏与阿史那氏的这种区别对待，显然与唐朝封授羁縻府州诸蕃酋首的授官标准，即所谓“据诸姓降者，准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⑦的任官原则，并非完全一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唐朝往往会根据现实需要，授予突厥蕃酋不同官阶的勋号，以区分其重视程度^⑧。从而使唐朝治下突厥各部互相牵制。对颉利旧部中阿史那氏和阿史德氏的安置和授官差别，当是唐廷此种思路的具体表现。

随着贞观年间突厥第一汗国、薛延陀汗国（628-646）及车鼻金山汗国（630?-650?）相继败亡，唐朝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大漠南北的管理，对统辖北蕃诸部的最高军政机构曾进行过系列调整，其重组和改设的信息，除了前引《通鉴》记载之外，成书更早的文献中亦有记录。《通典·州郡九》：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3《高宗本纪》，第60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3贞观四年四月条，第6187页。

③ 《旧唐书·地理志一》载云中府所辖阿史那州位居第三，与《新唐书·地理志七下》稍异，其故不明。但阿史那州非居云中府所辖诸州之首，于此二书保持一致。如是，则与唐廷抑制阿史那氏之意无违。

④ [日]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第231-133页；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欧亚学刊》第10辑，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83-129页；陈恩《阿史德、舍利、薛延陀与钦察关系小考》，第15页。

⑤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10高宗麟德元年正月条，第6453页。

⑥ 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第83-129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00高宗显庆二年十二月条，第6421页。

⑧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32-33页。

单于大都护府，(中略)。大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又移瀚海都护府于磧北，二府以磧为界。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①

《唐会要·安北都护府》：

龙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护府于回纥部落，仍改名瀚海都护府。其旧瀚海都督府，移置云中古城，改名云中都护府。仍以磧为界，磧北诸蕃州悉隶瀚海，磧南并隶云中。

总章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②

由上可知，高宗龙朔三年(663)始设云中都护府，统管漠南以原颉利旧部为基础所置定襄、云中、桑乾等诸都督府及下属各州的突厥部落^③。次年即麟德元年(664)又改称单于大都护府，与统管漠北以回纥部为首的铁勒诸蕃州之安北都护府并置，其意实为南北制衡，强化管控。贞观初管辖云中城突厥降众之城首，初既任以阿史德氏，《资治通鉴》前引史文称“至是，部落渐众”，则意指殆至麟德元年云中都护府升格为单于大都护府之时，受唐朝宠重护佑三十余年的阿史德氏，势力已盛。阿史德氏于此时诣阙请高宗立亲王为可汗，此举表面上看似为表其忠心于唐，更深层的原因或是随着其势力转盛，野心膨胀、寻求自治之举。阿史德氏诣阙请立可汗之事，《唐会要·单于都护府》载之甚详：

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敕改单于大都护府官秩，同五大都督。初，阿史德奏，望册亲王为可汗。[阿史]德曰：“单于者，天上之天。”上曰：“朕儿与卿(阿史德氏——引者)为天上之天，可乎？”德曰：“死生足矣。”遂立单于大都护府，以殷王为都护，令与王造宅。^④

据上，阿史德氏与高宗围绕立可汗一事的对话颇耐人寻味。时人既知“古之单于”乃“今之可汗”之谓，阿史德氏又称单于为“天上之天”，显有冒犯贵为天至尊的高宗之嫌，故高宗“朕儿与卿为天上之天，可乎”之反问，则似带有诘责阿史德氏之意。阿史德氏立汗之请未遂，谋求自治之心却尽显。故引起高宗警惕，为进一步强化对漠南突厥降众之管理，云中都护府随后升级为单于大都护府，并以亲王遥领，其因或正在于此。十五年后由单于府管下阿史德氏首发、一波复接一波之突厥复国运动，或于此已露端倪。

按，唐制，都护、副都护均由唐朝官员担任^⑤，此与羁縻府州长官皆任之以降蕃部酋大为不同。“大都督府之政，以长史主之；大都护府之政，以副大都护主之，副大都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79《州郡九》，第4744-4745页。

②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59页。

③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9页。

④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73《单于都护府》，第1551页。

⑤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32-33页。

护则兼王府长史”^①。单于府都护人选更为特殊，第一任由殷王旭轮担任，此恰与唐代“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护，皆亲王遥领”^②的原则相符^③；副大都护总知府事^④，且兼长史。曾先后任单于府长史的王本立、萧嗣业当为副大都护兼任^⑤，均为唐朝官员，总知单于府事，前者曾拘执和起用过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的阿史德元珍^⑥，后者则领兵讨伐调露元年（679）单于府管下反叛突厥部众^⑦。以此观之，则都护府建制在一定程度上已带有直辖色彩。唐宗室亲王遥领单于大都护，虽不赴任，但却显示出唐廷对其非同寻常的重视和对其监控之严，此亦或为单于都护府管下突厥部落屡举叛旗的原因之一。^⑧

调露元年（679）冬十月，单于府管下突厥部众叛唐，拥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欲重建突厥汗国，“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⑨。主事者正是单于府下辖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唐廷发兵三十余万，“唐世出师之盛，未之有也”^⑩。出自阿史德氏之二部酋，竟能在短时间内发起声势浩大之复国运动，主要能量显然来自于其属唐近半个世纪内，凭借唐朝的支持，而得以转盛的部落势力，以及担任羁縻府州之长的身份^⑪，实现对其治下其他突厥降众的直接管控，从而逐渐树立起对降蕃的政治权威和号召力。克利亚什托尔内认为，调露元年的突厥降众起事，从二十四州协调行动来看，并非自发而是密谋的结果。^⑫表明阿史德氏在单于府下辖二十四州中的号召力几呈一呼百应之效。

而同一时期即属唐五十余年中，第一汗国王族阿史那氏的近属们，际遇却大为不同，或被唐朝迁居京城^⑬，以便近距离控制。或置于漠南羁縻府州管下，受制于突厥他部，已失昔日王族独尊地位。甚至连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亦于单于府管下突厥反叛当年九月被唐廷俘获^⑭。阿史那氏势力在此一时期受挫之深，于此可见。皆因其为

① [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49《百官志四下》，第1310页。

② [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49《百官志四下》，第1310页。

③ 何天明《唐代单于大都护府探讨》，《北方文物》2001年第2期，第83-87页。

④ [宋] 王溥撰《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第1559页。

⑤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下》，第105页；[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第2803页。《旧唐书》两处所载萧嗣业任“单于大都护”或“单于都护”当均为单于府副大都护省称。

⑥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7页。

⑦ [宋] 司马光编撰，[元] 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02高宗调露元年冬十月条，第6507页。

⑧ 关于7世纪后期属唐突厥部众反叛并成功复国的原因，学界讨论颇多，详见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第83-129页。

⑨ [宋] 司马光编撰，[元] 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02高宗调露元年冬十月条，第6507页。

⑩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第2803页。

⑪ 按，唐廷一般以降蕃部酋任羁縻府州都督刺史之职，温傅、奉职二人反叛前，或亦任类似官职。

⑫ [俄] 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21页。

⑬ 朱振宏《东突厥处罗可汗与颉利可汗家族入唐后的处境及其汉化》，《唐史论丛》第12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年，第190-214页。

⑭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下》，第105页；[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3《高宗本纪》，第75页。

突厥可汗之正统所在，唐廷恐北蕃诸部他日拥戴之而崛起^①。故其时漠北地区，几无突厥汗族阿史那氏嫡系的身影。反叛之初被阿史德氏拥立为汗的阿史那泥熟匐世系不明，但从其经历及官方文献对他的记载来看，其本身并无太大权威，温傅与奉职立其为汗，当为迎合彼时降蕃诸部观念中仍根深蒂固的草原民族的正统观，即突厥汗国的最高统治者大可汗须出自原汗族阿史那氏一门，但此时复国运动的军政大权显然完全掌握在阿史德氏手中。调露二年（永隆元年，680），奉职被擒，阿史那泥熟匐被其下所杀，第一次复国运动失败。温傅部随即迎颉利族子阿史那伏念为可汗，尝试第二次复国，“诸部响应”^②。这一阶段，大权虽转由阿史德氏与阿史那氏分掌，^③但发其事者依然是阿史德氏，故唐廷讨伐的主要矛头和必欲剪除的对象均直指温傅部。史载：“[永隆二年春正月]癸巳，遣礼部尚书裴行俭为定襄道大总管，率师讨突厥温傅部落”^④。又，唐廷对第二次反叛的突厥上层加以离间，极欲借阿史那伏念之手，除掉核心叛首阿史德温傅。反间既行，伏念终执温傅降唐^⑤，第二次复国尝试亦败^⑥。不过从中仍可见在唐扶持护佑数十年间，阿史德氏已然成长为对抗唐朝、复兴突厥的中坚力量。而在前两次复国运动中被拥立为可汗的阿史那氏，更多只是阿史德部借其曾经的汗族身份，以扩大号召力和凝聚其他属唐诸蕃的政治旗号。

由阿史德氏发起和主导的两次复国运动均未能成功，尤其是起事的核心人物阿史德部大酋奉职与温傅，先后为唐朝所杀，似使该部的领导力和锋芒遭到重创。但由其掀起的突厥复国浪潮却并未平息，再次举起叛旗的是颉利可汗疏属阿史那骨咄禄，其起事前的身份为云中都督舍利氏管下之部酋，任吐屯（噉），应袭自其祖上。可见其出自于云中府下辖之阿史那州，吐屯一职本是突厥可汗派往属国（部）的监察之官，其职掌相当于中原王朝的御史。^⑦则骨咄禄一族虽以汗族身份司监察之职，但毕竟受双重（唐朝、云中都督舍利氏）辖制数十年，势力和声威有限。伏念与温傅败亡后，骨咄禄纠集亡散，踵温傅、奉职之后再起。不过第三次复国运动起初在规模与声势上，与之前阿史德氏主导的反叛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但随后在阿史德元珍投归骨咄禄后，形势大变。骨咄禄初获元珍，甚喜，即“立

① [日]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第231-133页；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第83-129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上》，第6043页。

③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24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下》，第107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第2804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上》，第6043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02高宗开耀元年闰七月条，第6519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第2804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02高宗开耀元年闰七月条，第6519-6520页。

⑦ 蒋莉《突厥官号研究——以正史所见突厥官号为中心》，《西安文理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第9-15页。

为阿波达干，令专统兵马事”^①，此后二人在军事行动上珠联璧合，胜多败少，而唐朝则疲于应付，说明元珍精于兵事，善于智胜，突厥因此兵威日盛；另一方面，骨咄禄起兵之初可能仅号设^②，后则称汗颉跌利施（682-691），不仅使其兵力陡增^③，且声威益著，此与元珍的推戴亦不无关系^④。故第三次复国运动成功，出自阿史德部的元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元珍本蕃名噉欲谷^⑤，其人其事，诸史均有详略不同的记载^⑥，且有其自撰古突厥文碑铭存世，纪其不世之功。其在突厥属唐后，一度为质于京师长安^⑦。后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故谙熟唐事及边疆虚实。骨咄禄反，脱唐转投之，得重用。不仅助力重建突厥汗国，且在汗国复兴后，依然殚精竭虑，扶持后突厥诸汗治国理政（详后）。

传统北方游牧社会中，游牧帝国所属各部不仅各有分地，且拥有代袭其职的首领。换句话说，各部落首领不仅拥有自己的部落专属牧场，同时拥有对本部落兵的军事支配权。元珍/噉欲谷作为阿史德部的核心成员，在其投靠骨咄禄之时，当非只身一人，极有可能拥有自己的军事力量和部落支撑^⑧。起兵之初势孤众寡的骨咄禄，在得到元珍后，声威即壮，或亦与此有关。在噉欲谷自撰的纪功碑中有以下内容：

……率领这七百人的首领（骨咄禄）是设。他说：“请集合（我们的队伍）吧。”集合的是我——谋臣噉欲谷。……谋臣噉欲谷—裴罗莫贺达干，同颉跌利施可汗一起，南边把唐人，东边把契丹人，北边把乌古斯人杀死了很多人。

默啜可汗二十七岁时，我辅佐他继位。（中略）我（为国）贡献了力量，我也派出了远征（军）。^⑨

由此来看，第二汗国重建之时，元珍可能亦有自己的部众与兵力，他率部加入骨咄禄集团，同时凭借对唐廷的了解及其自身的才能受到重用，助骨咄禄成功复国，也因此使自

①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7页。

② [俄] 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22页。

③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7页；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8页。

④ 《噉欲谷碑》西面第5-6行，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95页。

⑤ 关于噉欲谷与阿史德元珍是否为同一人，学界历来存在争议，但倾向性的意见赞成其为同一人。最新研究进展参见陈昱《噉欲谷家世钩沉》，此文在批判继承前人相关研究成果基础上，从二人所处时代、早年经历中的唐朝背景、在突厥复兴与建国过程中的功勋、第二汗国中的尊崇地位乃至两者汉、蕃名取义大致相合及其在汉文史籍中出现先后原因分析等方面，进一步论证两者实为一人，此从。详见第59-80页。但其着意将第二突厥汗国时期的噉欲谷/阿史德元珍划入回纥系阿史德氏，并无令人信服的直接证据，兹不取。

⑥ [唐]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98《边防十四·突厥中》，第5434-5435页、5439-5441页；[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7-5168页、5173-5175页；[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上》，第6044页、6051-6053页；[宋] 王溥撰《唐会要》卷94《北突厥》，第2004页。

⑦ [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112《薛登传》，第4170-4171页。

⑧ 护雅夫先生指出，元珍/噉欲谷之所以在突厥复兴、建国过程中和汗国重建后，相继获得三代可汗重用，除了其个人才干之外，还要看到其背后可汗姻族、“贵族氏族”阿史德氏的势力依托，详见氏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93页。

⑨ 《噉碑》西面4-7行、东面51-52行，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95-96、105页。

己及其所属阿史德部获得了在第二汗国中几乎不逊于阿史那氏的尊崇地位。

三、徘徊于权力中心

第二突厥汗国时期，阿史德氏借着内属于唐和重建汗国过程中累积的声望和影响力，在突厥内部取得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位置，对第二汗国的兴衰影响至巨。若细审之，汉文文献记载的有关第二汗国的每一件大事中，几乎都能看到阿史德氏的身影。复兴后的突厥汗国，似已由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并掌军政大权。表面上看，汗族阿史那氏仍以传统声名和王族身份端坐台前，阿史德氏则以实际影响力屈居幕后。但实际上，阿史德氏对汗国的内政外交乃至文化建设均有相当决策权。

第二汗国第一代可汗骨咄禄时代，突厥诸部处于谋求自治和重建汗国的关键时期。作为颉利可汗疏属的骨咄禄，在前两次由阿史德氏发起和主导的复国运动失败后，高举汗族阿史那氏的大旗，以此相号召，尝试重建汗国。但据《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记载，骨咄禄初起之时，追随者仅有十七人。后经东征西讨，方得七百人。至此遂按突厥祖制，立汗、置叶护和设，而这一切的顺利实现，与出身阿史德部的噶欲谷的支持直接相关。《噶碑》称：

留在荒原中的，聚合起来为七百人……率领这七百人的首领是设。他（骨咄禄）说：“请集合（我们的队伍）吧！”集合的是我——谋臣噶欲谷。……由于上天赐给（我）智慧，我自己敦促（他）为可汗。谋臣噶欲谷——裴罗莫贺达干，同颉跌利施可汗一起，南边把唐人、东边把契丹人、北边把乌古斯人杀死了许多。是我成了他的谋臣和侍从官。^①

汉文史籍记其事称：

骨咄禄鸠集亡散，入总材山，聚为群盗，有众五千余人。又抄略九姓，得羊马甚多，渐至强盛，乃自立为可汗，以其弟默啜为杀，咄悉匐为叶护。时有阿史德元珍，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因而便投骨咄禄。骨咄禄得之，甚喜，立为阿波达干，令专统兵马事^②。

对同一段早期复国历程，继《噶碑》之后建立的《阙碑》《毗碑》记之曰：

东西征战，（结果）集结起来的共是七百人。当有了七百人之后，（我父可汗〈骨咄禄〉）就按照我祖先的法制，组织和教导了曾丧失国家、丧失可汗的人民，……并在那里（赐）给了叶护及设（的称号）。……我父可汗（作战）这样多（次）……他出征了四十七次，参加了二十次战斗^③。

① 《噶碑》西面第4-7行，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95-96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7页。

③ 《阙碑》东面12-15行；《毗碑》东面11-13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124-125页、153-154页。

如此，则汉文典籍记其事虽相对简略，但除了一些细节上有出入之外，核心内容与突厥三大碑所记大致无差。《阙碑》《毗碑》对此事的记载与《噉碑》和汉文史料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可互相印证，但前二碑未言及噉欲谷/元珍在突厥早期复国过程中的贡献。其因当缘于此二碑为汗族阿史那氏所写，其时阿史那氏在汗国中的统治地位已岌岌可危。故二碑的书写者显然旨在通过宣扬本部在突厥复国中的卓越贡献，冀保阿史那氏传统王族声望不坠及延续其在汗国中的独尊地位，进而提升其对北蕃的号召力。此与汗国重建之初骨咄禄将设及叶护等要职，依然仅授予其弟（阿史那氏）的具体措施，在政治方面的考量是一致的。此或恰可反证，彼时以噉欲谷为代表的阿史德部势力不可小觑，从而使汗族阿史那氏有所忌惮和防备，故在其纪功碑中有意隐去噉欲谷的功绩。以此观之，设若《噉碑》有可能夸大噉欲谷自己的贡献，而以第三方视角叙写的汉文典籍则相对客观，其与《噉碑》内容基本一致，显然并非巧合。

由是而言，则噉欲谷不仅是骨咄禄称汗建国的最重要助力者，更是其建国后进一步扫除周边敌对势力、扩大汗国版图的首席谋士和一线指挥官^①，这在《噉碑》中有最为集中的呈现。汉文史料所载骨咄禄时期对唐朝发起的多次寇抄行动和对突骑施的西讨行动中，多见二人或并肩作战，或由噉欲谷亲率大军出征^②，与《噉碑》记载大致相同或可互证。当然，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噉欲谷对骨咄禄的坚定支持，最终能收到实效，应如护雅夫先生所言，除了个人智慧之外，亦不可忽视其背后依托的阿史德部势力^③。

第二汗国第二代可汗默啜时代（691-716），是汗国势力的巅峰时期^④。汗族阿史那氏亦复因默啜的强势崛起，重获对汗国军政的专断权。默啜对内专横，篡夺汗位^⑤，故继位之初即排抑其兄骨咄禄之子及其亲信，对外则穷兵黩武。作为前可汗骨咄禄得力助手的噉欲谷，势必在压制和贬斥之列^⑥，仅得任衙官，具体职掌和位阶不明^⑦。但即便如此，有迹象表明，噉欲谷及其所出之阿史德部，默啜时期并未被完全排除出第二汗国的核心统治圈即默啜集团之外。

首先，默啜的多次对外征讨活动，噉欲谷虽非复如骨咄禄时代一样任前线总司令，但依然是军队指挥层中的关键人物。如默啜时期对山东地区的入侵（693-706），《噉碑》称：

突厥人民从有史以来，（中略）未曾到过山东诸城和海洋。我向可汗（默啜）请求带军出征。我使（军队）到达山东诸城和海边，……^⑧。

① 《噉碑》南面48-50行，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105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7-5168页。

③ [日]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93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2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8页。

⑥ 《噉碑》北面34-35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9、102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神功元年春三月条，第6631-6632页。

⑧ 《噉碑》东面18-19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98-99页。

对黠戛斯的征讨，同碑记曰：

那时我想：先出兵攻打黠戛斯较好。（中略）我寻找向导。……我考虑后说道：“可以走这条道。”于是我对我的可汗（默啜）说了。我让军队上马出发，我命令骑马过河。渡过 Aq Tarman，我令军队停下（休息）。我并令在马上从雪中开路。我令牵着马，抓住树木（或木棍）步行登（山）。……我令下马用饭。……黠戛斯人民内属并归顺于我们^①。

由此可见，曷欲谷这一时期不仅拥有第二汗国对外系列重要军事战役的具体指挥权，而且似乎还延续了其在前任可汗时期的谋臣角色。汉文典籍的记载于此亦可印证。武则天神功元年（697），司宾丞田归道使突厥，默啜因其长揖不拜而欲囚杀之，终被阿史德元珍即曷欲谷以“大国和亲使，若杀之不祥”谏止^②。可见元珍在默啜时期仍得保持其自突厥复国以来的谋臣身份。只是默啜对他似怀有戒心，在前线明允其领军，暗中却密令西征突骑施的阿波达干不要听从曷欲谷的命令^③。即便如此，710/711年征伐突骑施及更西边的铁门关之役，第二汗国的军队能够凯旋，曷欲谷依旧是极为关键的人物。故其极为得意地宣称：

以前，突厥人民未曾到达过铁门（关）和称作“天子”的山。由于我谋臣使其到达那些地方，他们运回了无数的黄金、白银、姑娘妇女、单峰驼、珠宝。^④

不仅如此，默啜即汗位，似亦曾借其力。《曷碑》载：“默啜可汗二十七岁时，我辅佐他即位”^⑤。而《阙碑》《毗碑》对此却只字未提，恐因默啜为二碑主政敌之故。

其次，默啜时期，除了曷欲谷这一出自阿史德部的前朝重臣之外，另一个阿史德部的重要人物是阿史德胡禄，中原史籍明确记其身份为“默啜女婿”。可见其时开国重臣曷欲谷虽受到排抑，但其所属之阿史德部仍保持了贵为可汗姻族的显赫地位，理应属于默啜集团核心势力圈。开元三年（715）即默啜被杀前一年阿史德胡禄“归朝，授以特进，”^⑥受唐廷礼遇，亦或与其出身漠北显贵有关。不过，传世文献言仅及此。

值得注意的是，《唐故三十姓可汗贵女贤力毗伽公主云中郡夫人阿那氏之墓志并序》中亦提到默啜女婿名阿史德觅觅者，兹仅录志文中相关信息如下：

驸马都尉故特进兼左卫大将军云中郡开国公踏没施达干阿史德觅觅。

漠北大国有三十姓可汗爱女建册贤力毗伽公主，比汉公主焉。自入汉，封云中郡夫人。父、天上得果报天男突厥圣天骨咄禄默啜大可汗，（中略）。贵主斯诞，

① 《曷碑》东面 22-24 行；北面 25、27-28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9-101 页。

② [唐]张鷟撰、赵守俨点校《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74 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6 则天后神功元年春三月条所载略同，第 6631-6632 页；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中），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642-643 页。

③ 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2 页。

④ 《曷碑》南面 46-48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4-105 页。

⑤ 《曷碑》东面 51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5 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3 页。

天垂织女之星，雄渠作配，日在牵牛之野。须属家国丧乱，蕃落分崩，委命南奔，归诚北阙。家婿犯法，身入官闹。圣渥曲流，齿妃嫔之幸女。往天恩载被，礼秦晋于家兄，家兄即三十姓天上得毗伽煞可汗也。^①

据上可知，阿史德觅觅为志主毗伽公主之婿，公主乃默啜可汗之女，则觅觅与前述传世文献中的胡禄一样，亦为默啜女婿。其所衔突厥官号为踏设施达干，志文载其所冠唐之封号为驸马都尉故特进兼左卫大将军云中郡开国公。则其所冠系列唐之官号中，亦有特进一职，与胡禄入唐后获封之号同。志主卒于开元十一年（723），年仅二十五岁。其归唐或是在其父默啜死后迫于形势的无奈之举^②，抑或是在默啜末年构成其核心统治势力的诸多首领率部降唐的大趋势下的自主选择^③。胡禄与觅觅入唐时间亦复大致相同。据此，则二者或为同一人^④。有意思的是，志文中以“贵主（毗伽公主）”与“雄渠（觅觅）”二词对举，此种用法除了一般墓志中习见的修辞所需之外，或亦可视为其夫妇所出之漠北最显赫二部地位在汉文语境下之具体写照。

志文中毗伽煞可汗即小杀毗伽可汗（716-734），^⑤既立，起用之前被废归部落的噉欲谷，前时降唐蕃户多谋叛归碛北，觅觅殆或受此影响，抑或复因漠北阿史德部以噉欲谷受宠而重新得势，遂有翻投碛北之举^⑥，却终以此获罪伏诛，并连累其妻被没人掖庭。

另，默啜时期尚有多名阿史德部成员，见载于汉文史籍，包括右武卫中郎将阿史德奉职、右武威卫郎将·东河察使·左豹韬卫·高城府长上果毅阿史德伏魔支、左金吾卫长上阿史德伏魔支等。^⑦从其衔号可知，均为唐之武职。他们隶属于万岁通天中至神功元年（696-697）助武周平定契丹叛乱的默啜军中，当因平叛成功来朝领赏获封。

可见默啜在位二十余年间，出自阿史德部的核心人物噉欲谷，就其个人际遇而言，显然不及骨咄禄和毗伽可汗之时风光，但阿史德部对内依然保有可汗姻族之地位，对外则因其漠北贵种之身份和参与中原武事而获宠遇。

及默啜逝，第二汗国之汗权为骨咄禄二子小杀即毗伽可汗与其弟阙特勤夺回。二人同心协力，尽除默啜衙官。噉欲谷虽因其女娑匐为小杀可敦得以免死，但因其旧为默啜衙官，被废归部落。但从汉文文献记载来看，毗伽可汗初立之时，内外形势皆窘。为安抚众心，毗伽可汗重新召回噉欲谷为谋主，噉欲谷虽已届高龄，但仍获蕃人敬伏。汉文

①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809-810页。

② 森安孝夫据墓志断定贤力毗伽公主入唐时间为默啜死后，或过于绝对。详见氏著、张雅婷译《丝路、游牧民族与唐帝国》，新北：八旗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305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2-5173页。

④ 胡禄与觅觅是否为一，学界意见不一。参见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820页；陈恩《默啜诸婿考》，第38页。

⑤ 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三），引自岑仲勉《突厥集史》（下），详见第815、824页。

⑥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822页。

⑦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647，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3328-3331页；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中），第662页；陈恩《突厥十二姓考》，第121页。

文献似将毗伽可汗即位初所面临困局之改观，归功于噉欲谷一人之力^①，或有失实之嫌。噉欲谷此前被废归部落，也就意味着被逐离了新的核心权力集团，其背后的阿史德部极有可能因之失去在该权力集团中的代言人，此或亦为导致毗伽可汗继位之初“部落携二”的重要因素。噉欲谷复出，回归新的权力中心，其所出阿史德部敬伏之，自在情理之中。新可汗亦得以借其昔日威名，重新凝聚部落。由此观之，其时阿史那氏似已不能单凭自身力量掌控突厥部落，而须依靠出身阿史德氏的噉欲谷之威信，来共同面对危局。

复出后的噉欲谷，“老而益智”，功勋卓著，对此相关文献具载^②。简言之，内政方面，其贡献重在替毗伽可汗出谋划策，以保持突厥传统游牧优势。（1）谏止小杀南寇唐朝之谋，休养生息，而后观变而举；（2）反对小杀修筑城壁，造立寺观，以保其迁徙流动、尚武争胜之风。对外方面，军事上以少胜多，先是于开元八年（720）完胜唐之西部友军拔悉密，后回兵抄略凉州，大败唐军^③；开元九年（721）冬及次年春，又相继征讨唐之东部盟友契丹及奚，“小杀由是大振，尽有默啜之众”^④。藉军事之胜利，解政治之危局，噉欲谷助小杀重振第二汗国，进而改变了之前突厥与唐交往中的被动地位，向唐请和亦获应允。

同年，唐遣鸿胪卿袁振为使，征召突厥大臣入朝扈从天子封禅。接待唐使的突厥高层人物构成及场景等细节，见载于汉文史籍：“默棘连置酒与可敦、阙特勤、噉欲谷坐帐中，谓振曰”云云，可见出身于汗族阿史那氏的默棘连、阙特勤与出身于后族阿史德氏的小杀可敦、噉欲谷共同出现于接见唐使的重大外交场合，突厥一侧的人员安排不应是巧合或偶然。收拾默啜残局、重振汗国声威者，皆为突厥此二部之核心人物；掌握政局者亦是。如此，则毗伽可汗时期明显延续了第二汗国复兴之初的权力结构模式即由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分掌政局。唐人的观察对此亦有所印证：“三虏（小杀、阙特勤、噉欲谷一引者注）协心，动无遗策，知我举国东巡，万一窥边，何以御之？”^⑤两姓对内共掌政权，对外协调一致，“三虏（二部）协心”当是其时他者视角中二者关系的真实体现。

噉欲谷复归毗伽可汗集团后的十年（716-726?）中，其个人光芒几乎掩盖了其他阿史德氏成员乃至其背后整个阿史德部的影响力。不过在开元十年（722）及之后的二三年中，汉文史籍中仍然出现了其他阿史德氏成员的身影，其形象主要是第二汗国的遣唐使。兹以出场时间为序，将文献所见这一时期有关阿史德氏使唐材料胪列如下：

-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3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下》所载略同，第6501页。
-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3-5175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下》，第6051-6053页。
- ③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41页。
-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5页。
-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5页。

《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二》载：

[开元十年]五月戊午突厥遣大首领阿史德噶泥孰来求和，授右骁卫大将军外置，放还蕃^①。

[开元十二年十二月]戊午突厥遣其大臣阿史德噶泥孰来朝，授将军，(中略)放还蕃^②。

《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四》：

[开元十二年]闰十二月，突厥遣其大臣阿史德噶泥孰来朝^③。

《旧唐书·突厥上》：

[开元十三年]小杀乃遣其大臣阿史德颉利发入朝贡献，因扈从东巡。^④

从上述诸书所载信息可见，自开元九年毗伽可汗内政趋稳后，出自阿史德部的突厥遣唐使，肩负缓和、改善、维系突、唐关系的重大使命，向唐请和、朝贡、求婚^⑤，为汗国利益衔命奔走于漠北和唐廷之间。需要指出的是，上引《元龟》所载于开元十年、十二年先后三次入唐之阿史德噶泥孰(孰)，当为一人。文献中并未明言其具体官号，仅以突厥大首领/大臣等汉文笼统称谓名之。而《旧书·突厥上》载开元十三年(725)同为突厥遣唐使的大臣阿史德颉利发，其具体名讳不明，与前述阿史德噶泥孰是否为一人，难以遽断。但颉利发当为其在突厥内部的官号，如此则二人无论是否为同一人，其在突厥内部衔号当一，即皆为颉利发。前述第一汗国时期以唐朝战俘形象示人的阿史德乌没啜，其衔号仅为俟斤。护雅夫先生指出，铁勒—突厥时代俟(颉)利发和俟斤是统治部族以外部族首领的称号，且二者用法有别。相较于俟利发，俟斤用于势力较弱部酋之称号，先前以俟斤为部酋称号的部落，随着实力上升，其首领会改称俟利发，表明俟利发用于势力较大之部族。^⑥由是而言，阿史德部酋之衔号从第一汗国时期称俟斤，于第二汗国时期则升级为颉利发，终得进入突厥大官行列，此或可为该部势力在第二汗国时期增强的又一标志。

噶欲谷卒后数年间(726-734)，文献中再未见阿史德氏成员的踪影。毗伽可汗政权则因噶欲谷、阙特勤(732年卒)两位重臣相继离世而危机再起。三人协心的治世不再，毗伽可汗也于不久后身死国危。

小杀逝后，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无几，伊然病卒，立其弟为登利可汗。登利年幼，第二汗国之核心权力遂落入其母噶欲谷之女即娑匐手中。史载：“与其小臣沃斯达

①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448页。

②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二》，第11449页。

③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971《外臣部·朝贡四》，第11407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6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5页。

⑥ [日]护雅夫《铁勒諸部におけるeltäbar, irkin号の研究》，收于氏著《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第398-438页。

干奸通，干预国政，不为蕃人所伏”^①。此后汗国上层内部分为两派，一方为把持突厥汗廷之登利可汗母可敦（阿史德氏），一方为登利从叔父即汗国左杀判阙特勤（阿史那氏），争夺汗权，引致异姓部落势力介入，国内大乱。在将汗国拖入崩溃边缘的内斗中，我们再次看到了阿史德部（以登利母可敦即噉欲谷之女为代表）对汗国命运走向的影响，此时亦是阿史德氏再次无限接近突厥汗权的时刻。只是鹬蚌相争，最终得利的却是一直欲取而代之的回纥部^②。内斗失败的阿史德部遂分两支，一支与原默啜系及毗伽可汗系余众南下入唐^③，一支则留居漠北，成为回纥汗国的臣民，几百年后，虽仍追宗噉欲谷^④，但却早已将其族属认同由突厥易为回纥。以此观之，第二汗国之兴亡均与阿史德部休戚相关。

四、结语

阿史德氏作为漠北突厥的核心氏族之一，其政治地位和影响力随着突厥汗国之兴亡，及其与唐之间的互动，亦因之发生变化。

首先，第一汗国时期，阿史德氏虽贵为可汗氏族之姻族，但因阿史那氏在汗国政权体系中居于垄断地位，掌握突厥汗权及其他要职（叶护、设、特勤等），而将阿史德氏及其他突厥属部上层均排除于汗国中枢权力之外。故虽“北蕃夷俗，可贺敦知兵马事”^⑤，乃是北族久已有之的传统，但就这一时期阿史德氏整体政治地位和影响力而言，显然远逊于阿史那氏。这一方面表现在阿史德氏部酋衔号，仅为突厥官职序列中低级别之俟斤；另一方面，在与汗族的关系框架中，阿史德氏只居于可汗氏族的附属地位。

其次，随着第一汗国衰亡和突厥诸部内属，唐朝对突厥诸部施之以羁縻府州统治体系，兼行扶此抑彼之策，以加深对突厥诸部的离间和分化。在此背景之下，汗族阿史那氏因受唐压制而势力受损，原本实力有限的阿史德氏则在唐廷扶持之下，得任定襄都督及其下辖阿史德州刺史等突厥州府之长，实力得以大幅提升。从这个角度而言，第一汗国崩溃和唐朝的宠遇，从内、外两方面造成了阿史德氏在突厥政治史上的异军突起。随着唐朝内政动荡与外患迭兴，恢复势力的突厥降众民族意识随之增强，阿史德氏趁势而起，先后统率降唐突厥部众两度尝试复国。虽以败而终，但却成为突厥复国运动的最初

①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5页。

② 彭建英《试论6-8世纪突厥与铁勒的族际互动和民族认同》，第42-51页。

③ [唐] 颜真卿《康阿义屈达干碑》，[清] 董浩等编《全唐文》卷342，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474-3476页；[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78页；[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下》，第6055页；[宋] 司马光编撰，[元] 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四载春正月条，第6982页；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850-854页。

④ [元] 欧阳玄《高昌偃氏家传》，《圭斋文集》卷11，四部丛刊本，第105-106页；陈昱《阿史德与回纥汗统》，第43-48页。

⑤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63《萧瑀传》，第2399页。

发起者和中坚力量，随后又成为突厥第三次复国运动成功的关键支持力量。

第三，在受唐羁縻和复国运动过程中，政治影响力和号召力进一步获得提升的阿史德氏，在第二汗国时期，最终得与阿史那氏一起共掌突厥国政。无论是骨咄禄时代的复国成功，还是毗伽可汗时期的重振危局，在相当程度上显然是借重噉欲谷/阿史德元珍及其部众的支持而实现；期间虽有默啜排抑噉欲谷的情形发生，但默啜此举抑或有限制自突厥属唐以来阿史德氏不断增长的势力，以重立阿史那氏独尊地位之考量。即便如此，噉欲谷及其所属之阿史德氏并未被排除于默啜集团之外。足证复兴之后的第二汗国，在权力分配上，已由第一汗国时期的一姓（阿史那氏）独尊，实质上演变为二姓（氏）共掌政局，殆至汗国末期，阿史德氏一度竟有凌驾于汗族之上之势。惜汗国内讧，回纥取而代之，突厥遂国亡族灭。阿史德氏或南下避难于唐，或留寓漠北，成为新起回纥之重要组成部分。元时畏兀儿僭氏以噉欲谷后裔自居，追宗其为中国人，国破族亡之后的阿史德氏已然更换门庭，改变族群认同。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汗国时代阿史德氏虽有实力和机会问鼎汗权，几度无限接近突厥汗国权力中心，但却始终未能突破其与汗族传统的关系框架，更未曾易旗称汗。至少从形式上而言，终突厥时代其在汗国政治上止步于阿史那氏辅弼之地位。若联系阿史德氏在突厥复国之初，势力正盛之际，亦非抛弃阿史那氏，树旗自立，而是借其名号复兴突厥，此当与北族社会根深蒂固的汗权正统观念有关。